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七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爱建集团监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的报告》,同意提名樊芸女士、裴学龙先生、虞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对候选人逐一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3名监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另有三名职工监事将依据相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届时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0日

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樊芸,女,汉族,1964年出生,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上海市商标协会会长,上海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会长,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爱青专项基金理事长,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员,本公司监事。

裴学龙,男,汉族,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现任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仲裁员,国际航协航空法学会理事,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客座研究员,上海华瑞银行董事。

虞晓东,女,汉族,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浙江省慈溪市财政局、国税局副局长,现任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理事,上海市静安区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房地产联合会监事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女企业家联谊会联席会长、上海市宁波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担保行业协会副会长及上海市宁波经济建设促进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5日 14点 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7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5日

至2019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爱建集团董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报告》	√
2	选举王均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范永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4	选举冯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5	选举蒋海龙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	选举马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7	选举张毅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8	选举乔依德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	选举季立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	选举郭康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	审议《爱建集团监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的报告》	√
12	选举樊芸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3	选举裴学龙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4	选举虞晓东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5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董事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3	爱建集团	2019/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磁卡原件(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有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于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前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函达或传真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注留联系电话;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00030

联系电话:021-64396600

传 真:021-64691602

联 系 人:秦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爱建集团董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报告》			
2	选举王均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范永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冯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蒋海龙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马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张毅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	选举乔依德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季立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选举郭康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审议《爱建集团监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的报告》			
12	选举樊芸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3	选举裴学龙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4	选举虞晓东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5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爱建集团董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爱建集团董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提名王均金先生、范永进先生、冯杰先生、蒋海龙先生、马金先生、张毅先生、乔依德先生、季立刚先生、郭康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乔依德先生、季立刚先生、郭康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对候选人逐一进行选举。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见附件。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人/年(税前),具体金额按照上述标准以实际履职时间(按月)计算并发放。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4时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7楼报告厅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为会议登记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爱建集团董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选举王均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三:选举范永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四:选举冯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五:选举蒋海龙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六:选举马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七:选举张毅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八:选举乔依德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九:选举季立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十:选举郭康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十一:审议《爱建集团监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二:选举樊芸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十三:选举裴学龙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十四:选举虞晓东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十五: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41号“爱建集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均金,男,汉族,1968年出生,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温州天龙电机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世界外国语中小学董事长、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本公司董事长。

范永进,男,汉族,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经贸研究所研究人员、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主任科员、上海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上市公司处副处长、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冯杰,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副科长,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原平安银行常务副行长,深圳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行长,原平安银行常务副行长、执行董事,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蒋海龙,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松阳商业局会计、财务科长,鸿豪集团财务经理,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现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马金,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爱建信托公司副董事长、监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兼爱建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爱建财富公司董事长、爱建(香港)公司董事长。

张毅,男,汉族,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律师。曾任职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理事,上海市政协委员,全国青联常委,上海青联常委,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亚洲战略委员会委员,本公司董事。

乔依德,男,汉族,194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纽约人寿中国总经理、上海首席代表。现任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季立刚,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曾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学位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破产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康玺,男,汉族,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建设职工大学教师,上海市审计局正处级干部,本公司监事,现任沪港国际咨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复旦大学税务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兼职教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690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的执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有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于2014年12月收到上海一中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原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诉爱建信托等承担股东出资款不到位所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其中爱建信托承担股东出资人民币8690万元及相应利息。 据爱建信托报告,该诉讼系爱建信托作为信托代持股东所引发的法律纠纷,爱建信托已积极应诉。之后,爱建信托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原告方大炭素于2015年1月10日以证据尚不完善为由,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爱建信托的起诉。

后该案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3月,方大炭素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追加爱建信托为共同被告。(以上事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公司临2014-047号公告、2015年2月3日公司临2015-008号公告以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本案其余被告分别为被告一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电力公司”)、被告二英属维尔京泛域发展有限公司(Broad Horizon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泛域公司”)、被告三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恒昌公司”)、被告五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事务所)。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7年7月13日,爱建信托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四中民(商)初字第00124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对方大碳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200775028.34元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各自未出资本以及利息范围内向原告方大碳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未出资本金为相当于474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可以人民币支付,也可以美元支付,按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被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出资资本金为8690万元人民币;利息,均以上述未出资本金为基数,自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方大碳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指令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31800元和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方大碳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英属维尔京泛域发展有限公司(Broad Horizon Development Limited)、被告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上事项详见2017年7月15日公司临2017-069号公告)

三、二审判决情况

一审判决后,爱建信托已在规定时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

2019年7月9日,接爱建信托公司报告,爱建信托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终601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76300元,由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已交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爱建信托将积极应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本判决的执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有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公司代码:600696 公司简称:ST岩石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岩石	600696	ST匹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慧芳		胥驰鸣	
电话	021-80133216		021-8013321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6层	
电子信箱	IRM600696@163.com		IRM600696@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6,111,482.06	414,410,304.16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457,602.67	296,006,254.35	2.5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8,375.28	4,860,358.72	390.05
营业收入	74,356,139.69	66,308,223.69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5,735.82	13,688,132.50	-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1,253.80	13,082,707.36	-4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4.83	减少2.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	58,063,717	0	无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6	36,980,204	0	无	
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97	20,314,886	0	无	
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7	20,000,000	0	无	
张丽娟	境内自然人	4.31	14,676,326	0	无	
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7	14,184,900	0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5	7,307,239	0	无	
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6	3,612,000	0	无	
鲍再林	境内自然人	1.04	3,557,284	0	无	
陈嘉华	境内自然人	0.98	3,342,23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与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公司并不知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2019年5月2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同时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和白酒销售业务。公司所覆盖的医疗、工业、房地产与其他行业领域融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实现收入195.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1.66%、商业保理业务实现收入1710.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5.57%,是因为公司筹划向白酒销售业务转型,主动尝试收缩一部分信贷业务;贸易业务实现收入5038.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84.54%,是因为去年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在下半年开展,今年平衡业务进度所致;白酒销售业务246.26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6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余姚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8.3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58.1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余姚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臻阳房地产”)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余姚臻阳房地产名下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余姚臻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余姚臻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对余额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余姚臻阳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7亿元,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2.7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余姚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8%	6.7	0	4	4	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余姚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镇南路138、150、152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595.89	186,914.18
负债总额	208,736.90	185,190.5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08,736.90	185,190.58
净资产	1,858.99	1,723.60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27.26
净利润	-1,114.34	-135.38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165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余姚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7059号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	60,107	≤2.2、≥1.1	≥30%	住宅用房商业用房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余姚臻阳房地产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余姚臻阳房地产名下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余姚臻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余姚臻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余姚臻阳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以余姚臻阳房地产名下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余姚臻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余姚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8.3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7.15%。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8.1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6.6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股东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2019年3月7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50,000,000股(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9%),于2019年7月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股东康田实业于2019年3月7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7,480,000股(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2%),于2019年7月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的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42,350,000	2019年7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	经营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480,000	2019年7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	经营

上述质押事项于2019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47,58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6%),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705,87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3%);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8,41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8%);控股股东一致行